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3〕251号

关于枣庄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枣庄经济学校) 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教育局:

你局《关于转报枣庄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枣庄经济学校)调整学生住宿费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)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成本监审(调查)结论,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枣庄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枣庄经济学校)住宿收费标

准为每生每学期 250 元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二、学校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3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有效期满前 3 个月，应按规定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